附件1

学生自主实习审批流程图及材料清单

**二级学院初步核查。**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实习教学大纲相关要求对学生

是否符合特殊情况不能实习的原因、自主实习单位及岗位、校外指导教师等情况是否符合专业实习标准进行初步审查。

**职能部门专项审查。**招就处对实习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，教务部对实

习单位及岗位的专业对口性进行审查，学生处对学生实习保险购买等情况进行审查。

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和出具实习单位同意实习函件

学工部审批

二级学院审批

**◆申请表及所需支撑证明材料：**

1.《自主实习申请表》：重点说明不能参加集中实习的具体原因。

2.自主实习单位接收函，函件包括实习单位资质规模基本情况、实习岗位、工作内容及实习指导教师基本情况。（单位、指导教师须留办公联系电话，以备核查）

3.实习单位资质性证明材料（如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）。

4.监护人意见及签字（须盖手印）。

5.保险购买凭证复印件。

6.其他特殊情况涉及的支撑证明材料（如：村社等政府部门证明文件或政策文件）

**◆备注:（以上为必须材料）**

学生因身体健康原因，视情况延迟实习或作休学处理。（须提供二级以上医院的证明）

教务部审批

招就处审批